

##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独立董事非因本公司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独立董事吴吉林先生的通知，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2]2 号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 年 7 月 23 日，吴吉林在交易“汉马科技”股票期间，成为持股“汉马科技”5%的股东。吴吉林自成为“汉马科技”5%股东后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，存在多次卖买“汉马科技”股票的情况，累计卖出 174,500 股，涉及金额 1,520,511 元，买入 263,200 股，涉及金额 2,318,406.05 元。吴吉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决定：对吴吉林给予警告，并处 10 万元罚款。

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  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